



真相在世界顶尖学府传播

【明慧网】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简称 MIT）位于美国麻萨诸塞州的剑桥市（Cambridge），是当今世界上最负盛名的理工科大学、全球高科技和高等研究的先驱领导大学，也是世界理工科精英的所在地，被《纽约时报》誉为“全美最负声望的学校”。迄今，至少有七十六位诺贝尔奖得主曾在麻省理工学院学习或工作，MIT 被人们称为“世界理工大学之最”。

MIT 校报整版介绍法轮功真相

法轮功又名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佛家修炼大法，教人修心向善，使人身体健康，从一九九二年五月开始弘传至一百多个国家，受到全世界数以亿计学炼者的喜爱。自一九九九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随着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讲真相、反迫害，自由社会的民众逐渐明白真相。

早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麻省理工学院的校报（The Tech）就以整版的篇幅（如左图）介绍了法轮功真相。内容包括法轮大法简介、炼功照片、美国九十所大学里法轮功学员的紧急呼吁信、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赵昕被中共打断颈椎致死的照片、两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展示“真善忍”横幅的照片，学员的修炼体会，以及法轮功真相问题问答。该校报发行近万份，遍及整个麻省理工学院校园，全校上万名师生都能读到此报。

师生们的正义呼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麻省理工学院举办新生训练活动，该校的法轮大法俱乐部在体育馆会场摆设展位（上图），介绍法轮功的美好、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制止迫害的不懈努力。学员展示五套功法，吸引许多学生和家长们驻足观看，很多学生留下他们的电子邮件及联络电话，表示愿意加入该校法轮大法俱乐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医生说没有肺癌了

河北省辛集市有一件神奇

事：2004年有一个50多岁的妇女突然感到胸部不舒服，经辛集一院、二院、中医院、石家庄肿瘤医院确诊为肺癌，因为天太冷，想等到来年正月到北京去做手术。

在家休息期间，有一位女孩捡到一个卡片，上面写：“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吉祥如意百病消”的字样，她送给了这位妇女。这位妇女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每天念。转眼到了2005年正月，她到北京做手术，到北京拍片一看，医生说没有肺癌了，一家人很高兴的回来了。到现在，这位妇女做家务和正常人一样。



“国际人权日”当天，麻省理工学院二十多位师生致信清华大学校长，呼吁尊重法轮功人权。十年前的这封信中提到：“人们在世界五十个国家可以自由地学炼法轮功，美国一百多个大学均有法轮功修炼者。在台湾有十万名学员，高中和大学里都教授法轮功。但是在中国，法轮功书籍被禁止和焚烧。除了官方的宣传外，没人能被允许自由地了解法轮功的真实情况。我校是贵校在美国的姐妹大学。在此国际人权日写信给您，表示我们对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人权的密切关注。”

麻州参众两院褒奖法轮大法

麻萨诸塞州政界对法轮大法的诸多褒奖，可远溯至二零零零年。该年十二月四日剑桥市议会决议，宣布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为剑桥市“法轮大法周”。市议会在决议中说：剑桥是美国最早受益于法轮大法的城市之一。自从一九九五年法轮大法介绍到大波士顿地区以来，在中国武术学校、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剑桥图书馆、剑桥公共电视及许多公园进行了免费介绍和教功。

与此同时，整个麻州十多个市政府纷纷颁发“法轮大法周”与“法轮大法日”的褒奖令，奖励法轮大法对社区人民身心健康的贡献，表彰法轮大法修炼者在邪恶的残酷镇压面前理性和平、不屈不挠坚持“真、善、忍”信仰的崇高精神，并鼓励所辖市民支持法轮大法。此外，麻省参议院也通过了支持麻省“法轮大法周”的决议案。

此后十年来，麻州参议院与众议院对法轮大法的褒奖持续不断。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麻州众议员希恩·戈巴黎（Sean Garballey）和史杰·考夫曼（Jay Kaufman）共同褒奖新英格兰法轮大法学会（左图）。州众议院公告说：麻萨诸塞州众议院祝贺世界法轮大法日的庆典，推崇法轮大法修炼者十年来维护真、善、忍的坚定和勇气。◇



编注：为什么相信“法轮大法好”会得到福报、改变命运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辨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是最大的善事，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

炼功变好人却遭绑架迫害

郑会海是凌源市小城子镇人，在没修炼之前他是一个好吃懒做，好打仗斗殴之人。从一九九五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以后，人们都说他像变了个人似的，整天笑呵呵的，谁家有事找他帮忙从不推辞。抽烟、喝酒、打仗等一切陋习全改了。二零零一年十月，他因写真相标语，被不明真相的人诬陷，非法判刑四年，在沈阳大北监狱。这四年里他坚持“真、善、忍”做好人的信仰，却遭受了非法迫害。二零零五年十月，他一直精心照顾他卧病在床瘫痪的父亲，一直到父亲病逝。因家里就他父子俩，其他的哥哥、姐姐都成家了，他父亲走后，他才有机会出去打工挣钱。他一直在肖杖子村的一个铁矿里干活，为人很好，谁都知道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点左右，他再次遭人诬陷，被小城子镇派出所绑架，现非法关押在拘留所。

凌源市的同胞们，法轮大法已经传遍全世界，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已被告上法庭，迫害法轮功的警察、恶人遭报应的接连不断，不要为了眼前利益迷住了双眼，无知的做着助纣为虐的恶事，天灭中共在即，不要再成为中共的替罪羊。赶快退出中共恶党，为自己和家人摆放好未来。善待大法弟子一念，天赐幸福平安！



书记退党辞职

【明慧网】甘肃省某县一个局的中共党委书记，明白真相以后，还想对法轮大法作深入了解，大法弟子就给他请了一本《转法轮》。劝他不要带任何观点认真地看一遍就会知晓一切，他愉快地答应了。

过了几天，他非常感慨地对手下人说，《转法轮》中没有一句反华的言论，字里行间都是修炼做好人的道理。共产党整天喊叫说真话办真事，为什么就以暴力疯狂迫害呢？！我们都已被党给蒙骗了。此后，他不但退出了中共邪党的一切组织，还为妻子、儿女做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去年五月份，他还辞去书记职务，提前退休，与中共恶党彻底决裂。

今年正月，他带着妻子拜访这位大法弟子。其妻高兴地说，我自“三退”以后，身体一天比一天好，前年做了心脏搭桥手术，一到冬季，胸闷气短，憋得要死，经常靠吸氧维持，上下楼要靠人背着。去冬今春，这些症状全消，活动自如，精

带动家人“三退”

神充足，感谢李洪志大师，使我获得了新生。

这位前“书记”接着说，我给儿子“三退”后，还帮他调离了海南省武警部队，到地方工作了。这个部队不是维持和平的，自零八年以来，多次镇压海南少数民族的抗暴活动，打死了好多无辜民众，武警战士也死了不少，恶党将事实压下，外界根本不知道，我不能叫儿子作炮灰。我上邪党贼船将近四十年，狂风恶浪什么不清楚，它最阴毒的杀手锏就是“卸磨杀驴”，我要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恶党不灭，国难未已。如果民众都清醒了，作出正确的选择，恶党就不存在了，中国人就会过上自由美满的生活。（文／甘肃大法弟子）



医生：真是奇迹！

你们快把人家放了吧



二姐患有心包炎，一九九六年底在省人民医院检查，医生建议她做手术，治疗费用十几万。二姐没钱手术，医生断定她最多能活半年。

一九九七年秋天我开始修炼法轮功，短短几个月，所有的病症（严重的颈椎增生、老胃病、几十年失眠、子宫恶性肌瘤晚期等等）一扫而光，性格也由爱发脾气、爱吵架，变得宽容随和；身心健康，家庭和睦。在这期间，二姐从老家来我这里，看到了师父的法像，她一下子就认定了这是大佛，也走入了修炼。二姐炼功后很快就康复了，无病一身轻。

二零零二年中共十六大期间，疯狂抓捕法轮功学员，我市有四十多人被绑架，二姐也是其中之一。恶警拷问她为什么不放弃法轮功，二姐就将自己如何被医院判了死刑、大法如何使她重获新生的事实讲给警察听。警察不信，拿着二姐的照片到省人民医院去调查，找到了当年的主治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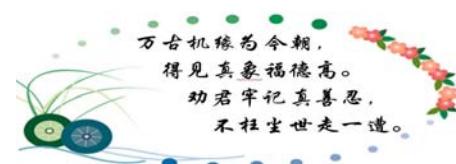
主治大夫看看照片说：“这个人早死了。一九九六年确诊的心包炎，告诉她只能活半年。她没钱做手术，早死了。”警察说：“她还活着呢，她修炼法轮功。”主治医师惊奇地瞪大眼睛：“真是奇迹！你们快把人家放了吧。”就这样，二姐回到了家中。（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转法轮》为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主要著作，用最浅白的现代语言结合现代科学，揭示了人体、时空、宇宙之谜，系统阐述了法轮功的修炼原则——宇宙特性“真、善、忍”。引导一百多个国家的上亿修炼者达到了身体的健康和道德的升华。



1995年1月《转法轮》由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1月4日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转法轮》首发式。1996年1月《转法轮》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现在《转法轮》已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所有法轮功著作都可在明慧网免费阅读和下载。

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都构成犯罪，对照法律的至少有以下几项，

一、从罪行法定原则来说

《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即使不符合罪行法定原则的其它部门也没将法轮功具体列为邪教：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没有明确将法轮功列为邪教。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一）（二）也没有将法轮功具体列为邪教。

3、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5年，是在中共迫害法轮功6年以后，下达的公通字[2005]39号，明确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解释的定义，然后自行重新定义，附件中说，“1983年开始，公安部多次部署开展集中查禁取缔工作……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但认定和明确的14种邪教组织依旧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写文件的人可能还对良知、天理有所顾忌。既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法轮功学员就谈不上“利用所谓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二、从犯罪构成四要素来说

我们知道，犯罪构成有四要素即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四要素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既然中国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找不到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所以不存在犯罪客体。就如同指控法轮功杀人，却找不到一个被杀者。

2、因为不存在犯罪客体，被侵害的对象没有，被“破坏的法律”没有，所以，“破坏法律实施”到什么程度、

荒唐的执法者

——利用所谓“邪教组织”迫害法轮功学员已构成违法犯罪

造成的后果也就没有，也就是说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存在。就如把人杀死还是没杀死，杀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后果就没有。

3、被破坏的法律没有，就谈不“故意还是过失”的态度，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存在。就如不存在故意或是过失杀人。

犯罪构成的四要素缺了三个，就如同指控法轮功杀人，却找不到一个被杀者；把人杀死还是没杀死，杀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后果没有；更谈不上故意还是过失杀人。即使这样，却把法轮功判为杀人罪。

而全国各地的公、检、法系统竟有条不紊地、忠实地、持续地执行了十一年，你说荒唐不荒唐？

三、为什么这么荒唐呢？

原因是，法轮功是一种信仰，信仰自由是不可剥夺的，是受宪法保护的。任何团体、党派、组织、个人，都无权干涉，政府绝无理由介入个人精神领域，更不能对任何宗教扣“邪教”的帽子。清洗人们内心信仰的企图，既超出了政府的合法权限，也超出了任何世俗政权的能力。

我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人们都知道，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信教者自愿，宣教者无罪，信仰法轮功，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不触犯

刑法，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

四、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已构成犯罪。对一个无辜群体、特别是信仰群体的迫害，在国际法上叫做“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这也是纳粹法西斯犯下的罪名，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20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以此罪名告上了国际法庭，2009年底，西班牙和阿根廷已经对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发出了传讯令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以薄熙来为例，他在韩国、西班牙、美国纽约、荷兰、俄罗斯、罗马尼亚、波兰、英国、美国华盛顿等地至少9次被告上法庭，出国访问常常收到当地法院刑事法庭的传票，最后只好从风风光光的商业部长的位置上，调到最穷的直辖市重庆当个市委书记。

国家工作人员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作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中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对一个遵纪守法的信仰宗教的公民采取上述措施，无疑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那么不管是警察、街道办、协警还是什么部门，也不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他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就已经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工作的单位的人等：（转下页）

(接上页)

1、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2、到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3、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4、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学员为人质，向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5、以非法占有为目地，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6、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7、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8、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9、法轮功是合法的，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10、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11、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12、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13、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作虐待被监管人罪。

14、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15、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16、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7、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

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18、司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而使他受追诉，对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19、保管，或占有学员财物（如工资、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20、以国家暴力，强迫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叫做遗弃罪。

21、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22、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23、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24、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5、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中共及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是在违法，是真正的践踏法律，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行为没有违法。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你们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

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来制止假、恶、斗，身边充满真诚、忍让、善良，我们的社会就如同美丽的天堂！

